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制造项目设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WXHS202601002-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瑞新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6年1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招标人	名称：无锡瑞新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圻路 107 号 3205-1 联系人：丁子洲 电话：0510-83591066
1. 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柏庄南路 123 号嘉柏大厦 5 楼 505 室 联系人：刘勇、汪丹丹、谢志东 电话：18961855662 电子邮箱：1829584852@qq.com
1. 1. 3	招标项目名称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制造项目设计
1. 1. 4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振石路与石旺路交叉口西北侧。
1. 1. 5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39458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容积率 $\geq 1.6$ ，拟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米的工业厂房、宿舍、研发办公楼等配套用房，主要用于高端半导体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建安费约 3.5 亿元，其中电子工程约 1.5 亿元。
1. 1. 6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安费约 3.5 亿元，其中电子工程约 1.5 亿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方案~施工图阶段的图纸设计，效果类主材送样及工程选样确认，对其他二次专项设计或厂家深化设计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及配合调整，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答疑，为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相关报批报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工程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过程中巡场检查、参与各项验收，整理项目后评估文件等，同时包含甲方认为其他需要配套服务的内容。
1. 3. 2		总周期为 <u>60日历天</u> 。

	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u>发包人有权对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施工图纸等, 设计人应遵照执行。</u>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 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 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资质要求: <u>投标人必须具备: 1) 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必须具备 a 或 b: a.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b.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含)以上资质]} 且同时具备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甲级(含)以上资质]}。</u></p> <p>(2) 财务要求: <u>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若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u>。</p> <p>(3) 业绩要求: <u>/</u>。</p> <p>(4) 信誉要求: <u>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u></p> <p>(5)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u>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u></p>

		<p>动关系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6) 承诺书：承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项目负责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提供承诺书扫描件，格式自拟，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3)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7)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协议书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入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的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u> 分包金额要求: 另行协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具备相应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年1月20日上午10:00前</u> 。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投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年1月20日下午17:00前</u> 。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工程量以“平方米”为计量单位的设计工作采用固定单价模式，工程量以“项”为计量单位的设计工作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1) 固定单价：各分项设计工作的设计费单价以《设计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为准，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如实际设计面积与《设计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面积误差在±5%以内，结算时该项专业设计费总价不再调整。  即结算时各分项设计工作的设计费=实际设计面积（平方米）×设计费单价（元/平方米）。  (2) 固定总价：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各分项设计工作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该项设计工作的设计费总价不作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b>192万元</b>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

		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3.5万元</u></p> <p>递交方式和要求：<u>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u>。</p> <p><b>投标担保递交要求：</b></p> <p><b>方式 1、</b>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b>方式 2、</b>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class="list-item-l1">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 class="list-item-l1">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出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b>方式 3、</b>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 <u>  /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 <li>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 </ul> <p><b>方式 4、</b>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ul>
--	---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b>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u>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p>

		保证金暂不退 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4)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6)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7)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年至2024年</u>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a href="#">同投标截止时间</a></p> <p>开标地点：<a href="#">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惠山区政和大道 209 号建设大楼 3 楼)不见面开标室</a>。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 <u>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本次招标因考虑到造价控制等因素, 不提供设计补偿费, 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

	<p>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技术标采用<b>暗标</b>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1/jyxx/jsgc/index.shtml">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1/jyxx/jsgc/index.shtml</a>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 选择采用在线询</p>
--	--

	<p>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0、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	--

	<p>1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p> <p>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p> <p>1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10-83598692。</p> <p>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0.12响应和偏差

10.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0.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6分 (2) 设计方案部分：57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6分)} - \text{设计方案分值 (57分)} - \text{其他评分因素 (20分)} =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3$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20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基准价=A。 注：(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业绩（6分）	①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36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工业建筑设计项目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建筑面积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p>②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36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工业建筑设计项目的，得2分，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建筑面积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以得分高计取，不重复计分。</p>
		投标人信用（0-12分）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外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本地新办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p> <p>设计招标时，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2.2.4(2)	技术标（暗标）	设计方案（57分）	<p>①规划设计（5分）：根据设计任务书，规划厂区布置，各个建筑物、构筑物分布合理。</p> <p>②项目总体设计理念及指标符合度（5分）：</p> <p>A. 方案符合标书提出的各部位建筑指标及性能指标要求，符合相关设计规范。3分</p> <p>B. 容积率、建筑密度、机动车位数量、建筑限高等符合任务书</p>

		<p>要求。2分</p> <p><b>③设计效果图展示（8分）：</b>不少于4张（包含透视图及鸟瞰图），效果图表现得当、考虑项目整体经济性，充分反映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提供鸟瞰、沿街透视、局部透视等多角度彩色效果图，满足项目设计要求。</p> <p><b>④总图及建筑平面功能配置（16分）：</b></p> <p>A. 对项目交通组织进行深入分析，处理好人员活动流线、人车交通流线、货物运输流线、消防流线、污物运输流线等必须动线，各建筑物的主入口应满足生产需求。8分</p> <p>B. 各单体平面功能布局：根据设计任务书，各单体内部功能明确、布局合理。主生产厂房顺应半导体生产特点，采取灵活、有效的物理分割方式进行平面布局，以符合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需求，合理布置。图纸需包含空调机房、排烟机房、强、弱电间等设备用房和设备平台（如需），符合相关设计规范。8分</p> <p><b>⑤设计说明（6分）：</b></p> <p>A. 方案设计合理得当，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3分</p> <p>B. 充分考虑项目节能环保、降噪减震等措施。3分</p> <p><b>⑥厂房洁净间重难点设计（5分）：</b></p> <p>A. 针对电子半导体厂房洁净间的通用性及可变性，提出应对措施及建议以适应未来发展需求。3分</p> <p>B. 其余重难点描述合理，分析得当。2分</p> <p><b>⑦控制造价措施（6分）：</b></p> <p>A. 从设计角度进行成本控制，控制措施合理有效。3分</p> <p>B. 投资估算设计子目齐全合理，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得当。3分</p> <p><b>⑧对设计质量管理及设计进度的保障措施（4分）：</b></p> <p>A.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障措施有效合理。2分</p> <p>B. 设计进度编排严谨，能够满足项目设计计划要求。2分</p> <p><b>⑨防微振建议（2分）：</b>根据设计任务书，结合工艺需求考虑合理的防微振措施。</p> <p><b>注：</b>1、本项目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内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p>
--	--	--

			<p>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等），相关人 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 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因素满分的70%。</p> <p>3. 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 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 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 最终得分。</p>
2.2.4(3)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评分标 准（投标报价在 评标中所占分值 为： <math>100 * (1 - \text{信用因 素比例\%}) - \text{业绩 分值} - \text{设计文件分 值} - \text{其他评分因 素分值}</math>）</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 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 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 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 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对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每个专业配置：设计、校对、审核（每个专业至少配3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3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所负责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所负责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5)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拟派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所负责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6)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全国BIM技能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上述要求的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认证证书（3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并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a>）查询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查询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  
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  
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  
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  
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  
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见投标函)。

### 3. 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E。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无锡瑞新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设计人（乙方）：\*\*\*\*\*（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制造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制造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振石路与石旺路交叉口西北侧；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用地面积3945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容积率≥1.6，拟新建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米的工业厂房、宿舍、研发办公楼等配套用房，主要用于高端半导体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4. 限额设计：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土建、安装及室外市政、智能化等）暂按3500元/平方米进行限额控制。

5. 工程造价估算：约3.5亿元，其中电子工程约1.5亿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施工图阶段的图纸设计，效果类主材送样及工程选样确认，对其他二次专项设计或厂家深化设计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及配合调整，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答疑，为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相关报批报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工程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过程中巡场检查、参与各项验收，整理项目后评估文件等，同时包含甲方认为其他需要配套服务的内容。

2. 工程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建筑、结构、水、电、暖以及门、钢结构（如有）、幕墙（如有）深化设计】、室外市政（室外综合管线、照明工程、道路工程、电力排管、给水及消防、排水工程、通信排管）、智能化专项、人防工程（含平战转换）、基坑支护专项、绿色建筑设计及评定专项、地下室标识标牌及项目停车划线专项、建筑外立面简单亮化、海绵城市专项（如需）、根据精装修提资的相关平面布局及二次机电设计、电子工程设计（洁净厂房相关）、根据工艺设计提资的相关调整等。

3.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2) 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

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6) 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发包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室外管线综合、智能化设计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根据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

(5) 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答疑。

(6) 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发包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提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设计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设计交底。设计交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施工图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2) 施工图与设备、特殊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否一致；

3) 设计与施工主要技术方案是否能相适应，对现场条件有无特殊要求；

4) 图纸表达深度和设计范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5) 预制构件、设备组件现场加工要求是否能符合现场施工的实际能力；

6) 各专业之间、设备和系统施工图设计之间是否相符，例如设备外形尺寸和基础尺寸，建筑物预留孔洞及埋件与安装图纸要求，设备与系统部位，管线之间相互关系等；

7) 设计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是否经过鉴定与评审，在施工技术、机具和物资供应上有无困难；

8) 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是否吻合；

9) 能否满足生产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合理需要。

10) 设计人应就以上问题提供设计交底资料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设计人未有书面设计交底记录的，发包人将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平行发包的设计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设计技术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委派设计代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各项设计工作。

(8) 负责项目中涉及的所有结构性验算工作，并出具书面确认。

###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服务周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以“平方米”为计量单位的设计工作采用固定单价模式，工程量以“项”为计量单位的设计工作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1) 固定单价：各分项设计工作的设计费单价以《设计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为准，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如实际设计面积与《设计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面积误差在±5%以内，结算时该项专业设计费总价不再调整。

即结算时各分项设计工作的设计费=实际设计面积（平方米）×设计费单价（元/平方米）。

(2) 固定总价：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各分项设计工作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该项设计工作的设计费总价不作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注：上述设计费单价和总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工作的设计费、人员差旅费、专家

费评审费、会务费、著作权转让费、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如有）、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所产生的费用、设计人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金等。

### 3. 设计费付款节点

#### 3. 1设计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

##### 2. 固定单价专业设计服务费：

(1) 方案设计完成，设计成果文件通过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或专家评审，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该项设计服务费的70%，余款待完成设计服务考核，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付清。

(2) 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成果文件通过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或专家评审，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该项设计服务费的70%，余款待完成设计服务考核，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付清。

(3) 室外管线综合及市政设计（红线内）/人防设计/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完成，设计成果文件通过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或专家评审，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该项设计服务费的70%，余款待完成设计服务考核，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付清。

##### 3. 固定总价专项设计服务费：

专项设计完成，设计成果文件通过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或专家评审，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相应专项设计服务费的70%；其中报价明细表中6-11项余款待完成设计服务考核，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付清。12项余款待项目正式投产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付清。

注：若项目分期建设，固定单价专业设计服务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按实支付，付款进度按上述条款执行，固定总价专业设计服务费根据实际工作量占比按实支付。

3. 2若发包人在内部审计前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总额超过内部审计的设计费，设计人承诺对超出部分设计费自愿退还发包人。

3. 3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专用可抵扣增值税发票，如设计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如发票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所有付款均不考虑利息。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瑞新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肆份，设计单位执肆份。

## 签署页

发包人：无锡瑞新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 设计人：（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按GF-2015-0209版条款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目标是：合格；市优；省优（扬子杯）；国优；鲁班奖。

设计文件应符合创建目标的设计深度、质量要求。

(2)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相应行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重点针对门窗、屋面、外墙渗漏及墙面开裂的节点处理。优先采用防治措施中推荐的设计做法，严禁采用防治措施中不得采用、不推荐使用的设计做法。（如：防水上翻尺寸及附加层做法；墙体明确节点钢丝网、网格布做法等）。

(3)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设计人不可私自确定进行设计。

(4) 所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等现行规范要求，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高层建筑抗震审查和绿色建设审查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发包人按本合同附件1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设计人按照附件3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工作质量及配合服务进行打分考核，相关设计考核办法按照发包人集团设计管理办法执行。

###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合同设计全过程的各类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服务费计划与拨付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负责向发包人施工单位交底, 应定期到施工现场指导或解决施工中相应问题,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发包人无须增加设计费。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设计人仍需负责上述工作, 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设计资料为达到审图中心审图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如:发包人提供图纸, 设计人进行改造设计, 审图中心要求原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 审图过程中需专家论证的费用; 图纸扫描费等)。设计人应负责其设计成果一次性(允许审图回复一次)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报批报建(规划、消防、抗震、审图中心等)及其他相关审查, 每重审一次应扣除3万元设计费。设计人未能在24小时内响应施工现场技术咨询的, 按5000元/次扣除设计费。

(2) 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 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 严格执行限额设计, 确保实际工程造价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等发包人主动要求增加的项目除外)超出总投资概算。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漏、设计错误、设计弥补类变更, 如单项变更(含建筑、结构、水、暖、电、节能等各个专业的连同变更)费用10万元以内的, 设计单位应免收该项变更审定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 如单项变更费用超过10万元的,

设计单位在免收该项变更产生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的基础上还应承担审定工程费用10%的违约赔偿，且此项违约赔偿的上限为本合同额。

(3) 所有设计变更出图时要相关专业一并同步出图，不得单专业分次出，配合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相应专业设计变更图预算。该项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或存在资料缺失的，属于设计人违约，设计人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本项工作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由发包人直接在下次费用支付中扣除。

(4) 设计人在出具设计变更时需明确设计变更的类别，未按要求明确类别的视为未提供完整的设计变更资料，具体类别分以下五类：

1) 项目功能性调整：业主方提出的项目功能性调整；

2) 施工便利性调整：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等相关项目参建方提出的基于便于施工考虑，以调整设计来节约成本的设计变更；

3) 设计深度调整：因设计人设计深度不够导致的设计变更；

4) 施工前设计失误变更：因设计失误导致的设计变更，发生在施工前；

5) 施工后设计失误变更：因设计失误导致的设计变更，发生在施工后；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或合同因设计人违约而终止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总设计费10%的违约金，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6) 本项目实行设计总承包模式，设计人为总承包设计单位，需对项目所有的设计内容、设计过程及实施结果进行全面管理。若因设计总包单位管理不当，导致相关设计成果文件质量粗劣或对项目造成整体进度拖延和发包人损失的，属于设计人违约，设计人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本项工作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由发包人直接在下次费用支付中扣除。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通知发包人。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无合理理由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发包人不同意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执意更换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0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主体设计不允许分包。

非关键性、非主体等专项设计，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分包给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并承担连带责任。

3.4.1.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和出图资质，有相关设计经验且能保证专项设计通过审查。设计分包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发包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3.4.1.3 若设计人分包设计的内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擅自进行设计分包工作，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专项设计费，同时该部分设计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实际情况填写）。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1）设计单位应对业主提出的设计调整要求自行控制总体的成本，若发生超概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优化方案。若业主提出设计要求调整后，设计单位未提供相关优化方案减

少成本的资料，则视为设计人有能力将其控制在概算限额内；

(2) 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内（含），设计人负责调整招标品牌的功能档次；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上在10%以下（含），设计人负责调整设计，并免收调整设计的费用；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10%以上，属于设计失误，设计人应重新设计，并在免收重新设计费用的基础上承担违约赔偿，赔偿费为该单项工程设计费的30%。

(3) 土建工程设计人应随施工图一同提交砼、钢筋、建筑面积的指标，该资料将作为土建工程的施工图的组成部分，若未提供完整则视为未提供完成该专业的施工图。其中钢筋指标应该提供每层的指标及单栋建筑指标（有地下室的地下室单独计算）。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现行规定要求。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包含二次深化设计，符合发包人施工深度。并配合发包人报市审图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高层建筑抗震审查和绿色建设审查等。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文件

###### 7.1.1.1 关于设计合同上约定的图纸

###### 1、设计蓝图按设计阶段分为：

1) 首稿设计蓝图；

2) 历次调整设计蓝图(指较大改动，要有调整稿历次的编号)；

3) 报审设计蓝图(指经建设单位初步审核，用于报审图中心审图及编制招标清单与控制价的图纸)；

4) 审定设计蓝图(人防、消防、审图中心等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审定的设计蓝图，用于正式指导施工)；

5) 设计变更蓝图；

6) 设计竣工蓝图(指施工完成后设计人将审计设计蓝图及所有变更全部修改整合成一套的设计竣工图纸)。

2、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都要在蓝图上注明具体出图日期，并经收图单位经办人一一核查。

3、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要提供两套按规范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使用。

4、其中审定设计蓝图要提供四套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用于指导施工。所有审定设计蓝图均要加盖审图部门的合格章。

5、以上所述若干套图纸均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以上图纸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1.1.2 审图时设计人提供所需的蓝图及相应设计人应准备的资料协同发包人一同送至审图中心；

7.1.1.3 相应标段招投标时提供所需的招标蓝图及电子图纸（CAD格式及PDF格式）；

7.1.1.4 设计人应随蓝图一并提供设计计算书（含电子版、软件版、模型），设计计算书上需盖章。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 CAD系列）。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现场办公场地。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开工后7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需在发包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协助发包人工作，并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至少派驻1名以上（其中一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定期至施工现场），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否则按5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发包人有需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4 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未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5 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全程工作配合，相关违约金参照派驻人员。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费率）合同

单价（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按设计人的投标单价（费率）不变。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审核与因此造成的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变更、配合消防审核和验收工作）、除重大设计变更外的普通设计变更费用、出图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至本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会议会务费（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验收等）、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设计论证评审时所需的专家费用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备注：设计人应无条件协助发包人设备采购定货等工作，配合编写及审核有关材料设备加工采购的技术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

以外的其他设计服务的，发包人将参照《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按设计人的投标单价计算，单独支付费用。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并对设计人处以总设计费10%的违约金，罚没给发包人。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发包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设计成果发生侵权纠纷，由设计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4. 违约责任

### 14.1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1.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现金或直接在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14.1.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14.1.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1.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4.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根据初步设计图概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相应专业设计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设计人不存在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并对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的成果予以书面确认并出图。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

14.1.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论评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发包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1.7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3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

14.1.8 设计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遗漏或缺少应负责重新设计，耽搁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款，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14.1.9 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由设计人重新设计，耽误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本条款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14.1.10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应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费用从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1.1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须经发包人同意且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发包人单方解除权：如设计人累计三次未通过设计审查，或关键节点设计成果交付延误超过2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 17. 争议解决

1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本项目主要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中止设计，待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合格后再进行设计。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10%的违约金。

18.6 发包人将对设计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设计交底、出勤情况、设计变更出图），对于现场服务质量的相关违约金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在第四次付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18.7 设计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专家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结构加固改造等），并承担专家论证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8.8 设计人应按附件《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表》的要求进行设计。在设计交底前发现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禁止范围的建筑材料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在设计交底后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用于施工前发现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禁止范围的建筑材料

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10%的违约金；在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用于施工后发现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禁止范围的建筑材料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20%的违约金。

18.9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阶段控制要点一览表》要求进行设计，具体内容以发包人为准。

18.10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附件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3：设计进度表

附件4：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5：设计费明细报价表

附件6：设计任务书

附件7：设计服务考核

## 附件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设计分项	提交日期	成果内容及要求
1	方案设计	根据甲方要求；	
2	施工图设计	根据甲方要求；	本阶段交付的设计文件包括不限于各专业计算书，建筑结构水暖电专业施工图、卷帘门深化设计图、幕墙专项深化设计图纸（如有需专项单独报审）、钢结构专项深化设计图纸（如有）
3	室外管线综合及市政设计	主体施工图完成后 15 天内；	综合管线布置图、道路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回用（如需）电力排管、通信排管、给水及消防、排水工程，以上均按专项出图。每个专项应有完整施工说明、工程量表，道路工程应有道路标准断面图、路拱图、结构配筋图、停车位做法等。
4	人防设计	规证取得后 15 天内取得人防批复；	提供人防车库平时和战时施工图，与普通地库衔接部分构造做法应与主体地库做法保持一致。
		施工图与主体施工图同步完成；	人防平战转换预案应上传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供。
		人防验收前提供平战转换预案；	
5	基坑支护设计	取得规证后 20 天内；	地库方案确定后进行基坑方案设计、比选，选择最优方案。基础初步设计完成提供方案成果、计算书等。地下室桩基、基础图纸完成后报专项论证，修改通过后出具施工图。
6	智能化设计	根据甲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及红线内室外部分语音/网络系统、综合安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周界防护系统、停车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综合管网。
7	绿色建筑设计及评定	施工图报审前提供绿色建筑自评估报告表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方案设计及扩初阶段交付的设计文件应包括绿色设计方案。

		竣工验收前，申领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	施工图设计阶段交付的设计文件应包括绿色建筑说明、自评估报告及相关模拟计算。
			项目竣工验收前组织评审会，申领获得预评价报告。
8	海绵城市设计	收到全套方案提资文件 15 天内提供方案报审文件；收到全套施工图提资文件后，30 天内提供施工图报审文件。	方案设计交付的设计文件包含海绵城市专项方案文本及图纸；施工图设计交付的设计文件包含全套海绵城市专项施工图纸。
9	地下室标识标牌设计、地下室及地面停车划线专项设计	地下室施工图完成一个月内；	地下室标识成果包括不限于龙门牌、出入口指示、楼栋指示、门牌； 划线包括不限于停车位划线（编号）、消防划线、车行标志、墙柱面喷绘； 其他不限于：柱角防撞条、减震坡道（如需）、反光镜。
10	建筑沿街外立面亮化专项设计	建筑外立面确定后，提供泛光照明汇报方案； 方案确定后 10 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	方案阶段包括不限于方案设计概念说明与分析，效果展示、灯具选型； 施工图应明确照度、色温、用电量、照明控制系统、灯具场景控制回路、灯具安装节点（轮廓灯应考虑与主体建筑合理衔接）
11	配套楼二次机电设计	收到全套装饰专业图纸后 20 天内； 收到厨房专项图纸后 20 天内；	末端点位布置图以外，符合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深度要求的全套水暖电专业图纸。
112	厂房工艺配合及消防提升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工艺专项设计提资为后期工艺施工预留条件；	符合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深度要求的厂房全套消防相关图纸。

		配合工艺需求对厂房进行消防设计提升并完成审图变更	
--	--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3：设计进度表**

(设计人根据约定的工期提供详细的进度表)

## **附件4：反商业贿赂协议**

### **反商业贿赂协议**

为加强工程建设、设备及服务采购中的廉政建设，恪守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合同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不得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3. 双方清楚：向对方承办人员索贿或提供贿赂只会损害双方合作关系，并不能籍此获得业

务的发展，双方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廉洁从业和反商业贿赂教育；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或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购物卡或礼品。
2. 不得参与由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得有意刁难、拖欠各项费用，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 不得与本单位员工、员工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参与或设立的公司签署合同，进行商务往来。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任何人员赠送礼金、礼券、购物卡或礼品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如有违反，对乙方扣减合同价款3-5%，直至终止合同。
3. 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4. 不得让甲方人员或员工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参与项目采购业务。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纪的，应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公司将按照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给予处理，同时向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3.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其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终止合同以及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入围甲方主管的采购项目等处罚。

#### 第五条监督执行

本协议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5：设计费明细报价表

序号	设计分项名称	设计内容	单位	工程量	设计费单价 (元/平方米)	设计费总价 (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	方案说明、分析、平立剖、效果图、典型墙身，立面分缝图、电子工程设计（洁净厂房相关）等	m <sup>2</sup> (规证 建筑面 积)	60000			
2	施工图设计	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消防、建筑防雷、门、幕墙、钢结构、电子工程设计（洁净厂房相关）等 相关专项设计	m <sup>2</sup> (规证 建筑面 积-人防 面)	60000			
3	室外管线综合及市政设计 (红线内)	包括红线范围内的综合管线、市政道路、停车位、照明工程、雨水回用（如需）、电力排管、通信排管、给水及消防、排水工程等	m <sup>2</sup> (用地 面积)	39458			
4	人防设计	包括人防全专业设计、人防标识、平战转换预案	m <sup>2</sup> (人防 面积)	3000			不包含非人防地下室面积

5	基坑支护 专项设计	基坑监测图、周边环境图、基坑平面布置图、降水平面图等	m <sup>2</sup> (基底 面积)	3000			
6	智能化设计	包括建筑及红线内外部分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综合管网	项	1			
7	绿色建筑设计及评定	绿建设计说明、绿建审查要点自审说明评估报告、模拟分析及相关计算书等，绿建星级预评价报告	项	1			包括 绿建 标识 申领 有关 检测 费、 省里 申报 及专 家评 审费 的缴 纳
8	海绵城市 专项	海绵专项方案及施工图	项	1			
9	地下室标识标牌设计、项目停车划线	包括地下室标识、地下室及地面停车位划线（包含人防深化部分）及地下室部分零	项	1			

	专项设计	星设施					
10	建筑沿街外立面亮化专项设计	包括线条灯、洗墙灯、发光 logo 及发光字等	项	1			
11	配套楼二次机电设计	装饰全套水暖电设计	项	1			
12	厂房工艺配合及消防提升设计	配合工艺完成消防提升设计	项	1			
合计							
<p>注：1. 本报价表中的面积均为暂估量，仅用于此次投标报价填写，结算时以签证面积或施工图面积为计算依据，如实际面积与投标报价清单中设计面积，两者误差在±5%（含本数）时，则结算时相应工程量不再调整。</p> <p>2. 在实际设计工作过程中，若相应专项设计未实施，则在结算时相应专项设计费将被扣除。</p>							

## 附件6：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惠山高新区石塘湾工业区，振石路与石旺路交叉口西北侧，距离北环路约三百米，交通运输便捷。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3945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容积率 $\geq 1.6$ ，拟新建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宿舍、研发办公楼等用房，主要用于高端半导体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 二、设计依据

- 2.1 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图集及设计管理规定；
- 2.2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及市政设计资料；
- 2.3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用地红线图、原状地形图（带坐标）；
- 2.4 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政府土地移交后）及地勘报告；
- 2.5 锡建设〔2021〕31号、锡政办发〔2022〕12号、苏建办〔2021〕66号；

### 三、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施工图阶段的图纸设计，效果类主材送样及工程选样确认，对其他二次专项设计或厂家深化设计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及配合调整，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答疑，为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相关报批报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工程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过程中巡场检查、参与各项验收，整理项目后评估文件等，同时包含甲方认为其他需要配套服务的内容。

2. 工程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建筑、结构、水、电、暖以及

门、钢结构（如有）、幕墙（如有）深化设计】、室外市政（室外综合管线、照明工程、道路工程、电力排管、给水及消防、排水工程、通信排管）、智能化专项、人防工程（含平战转换）、基坑支护专项、绿色建筑设计及评定专项、地下室标识标牌及项目停车划线专项、建筑外立面简单亮化、海绵城市专项（如需）、根据精装修提资的相关平面布局及二次机电设计、电子工程设计（洁净厂房相关）、根据工艺设计提资的相关调整等。

## 四、设计要求

### 4.1 总体要求

园区内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的面积设置比例、占地面积比例应满足规划条件、锡政办有关文件、土地出让合同等的相关要求。

厂房后期做为电子工业洁净厂房使用，应充分考虑在行业内的通用性以满足本行业企业的使用要求。

本项目考虑设置一处小型甲类库。

必要的辅助用房需在设计文件中应一并考虑，如开闭所、变电所、垃圾站/收集点、门岗等，并符合无锡市电力部门及城管部门等的要求。

根据省市人防实施细则，合理考虑人防建造位置并落实人防建设指标。

在考虑建筑整体效果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建设项目的绿色环保性及经济性。

乙方应有成本意识，严禁过度设计。

严禁无理由采用非行业常规做法，严禁超常规做法或超限设计。

方案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方案的可实施性，施工图阶段保证方案的落地性，严禁施工图设计随意调改方案设计。

### 4.2 总平及场地设计

总平面布局应根据企业性质规模、生产流线、交通流线、环保、消防疏散等要求，结合场地现状条件自然形成。场地竖向标高综合考虑防洪要求及土方平衡；场地出入口处应考虑与市政道路自然衔接，避免坡度过大；场地东侧应注意高压线及控制走廊对布局的影响；场地北侧应注意与现状河道驳岸的衔接。

总平面布局在符合生产流线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功能分区，确定道路及出入口的宽度、转弯半径等。

结合周边建筑合理考虑厂房废气/厨房油烟排放点；合理考虑机房位置并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宿舍及周边建筑的影响。

考虑设置专用厨余垃圾收集点/垃圾房。

### 4.3 交通停车

合理设置基地出入口位置，处理好生产流线、生活流线、参观流线等的关系，减少货运流线、小型汽车流线、人行流线的交叉，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分析。

设计中必须考虑道路的转弯半径以满足17m货车及消防车出入的需要。机动车坡道考虑防雨和防倒灌，起步位置坡度不宜过大。

停车位数量不少于规划条件要求。按规范要求考虑部分充电车位。

场前设置访客车位。

#### 4.4 建筑专业

本项目建筑形式、色彩等应满足规划条件要求；建筑风格为现代建筑风格，建议立面纯粹简洁，并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立面设计时应从美观、实用、经济、节能等角度考虑。

**生产厂房：**按一栋三层厂房设置。厂房考虑设置中间仓库，一层需满足货车进出条件，出入口处设置卸货区及对应雨棚；出入口附近设置叉车充电区。

**生活及办公配套用房：**主要包括员工宿舍（入住人数300人左右，考虑单人间和多人间）、研发办公楼、200人以上多功能厅、食堂、企业展示中心等功能。

**地库：**合理考虑机房及风井的位置，减少对地上建筑及景观的影响。

#### 4.5 电子工程设计（洁净厂房相关）

厂房一层、二层考虑工艺生产区，三层考虑仓库及预留，其中一层洁净度等级以百级、千级为主，二层洁净度等级以千级、万级为主，一、二层均需考虑设置1500型的高架地板；防微振要求主要集中在厂房一层，防微振等级暂定VC-C及VC-E，具体防微振面积以后期厂房使用方要求为准；

厂房的生产环境应满足工艺相关温度、湿度、压差、噪声、振动、静电防护、照度等的要求。

设计需有效设置厂务设备端纯水、废水处理设施、锅炉房、PCW间、气体供应间、空压站、真空泵房、变电站等功能区域，综合协调生产操作、设备安装和维修、公用动力管线、气流流型以及净化空调系统等各类技术设施的需要。

所有产生废液、废气、固废的设施布置，均需满足无锡市当地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

#### 4.6 结构及设备专业

厂房的生产产品为高端半导体设备，有防微振要求；

项目原址为旧厂房，应考虑地下可能构筑物对设计的影响。

如有净高要求需管线穿梁，应在结构和设备图纸中均明确做法。

#### 4.7 二次机电

根据装饰设计提需，完成配套建筑装饰二次机电设计及送审。

为厂房洁净室预留区预留工艺施工条件，配合工艺完成厂房后续涉及的消防提升设计并完成变更送审。

#### 4.8 基坑支护设计

4.8.1 设计人提供围护方案原则上均应通过相应的分析计算以确保各方案的技术可行性。

4.8.2 围护结构体系计算分析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时场地布置需要，必要时考虑相应的基坑边部堆载；基坑开挖与支护计算时，应根据场地的实际土层分布、地下水条件、环境控制条件等进行设计。

4.8.3 基坑开挖与支护应进行稳定性验算，基坑稳定安全系数取值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地经验值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等综合确定。

4.8.4 因支护结构变形、岩土开挖及地下水条件引起的基坑内外土体变形，应以围护体系安全、不影响地下结构和正常施工、不影响既有桩基的正常使用等条件进行控制。

4.8.5 应根据工程需要周边环境及水文地质条件等，采用必要的降低地下水位、隔离地下水、坑内明排或组合排水方法等措施。

4.8.6 应充分考虑基坑围护体系的监测措施，明确围护体系结构内力与变形、地面沉降、地下水位变化以及相邻建筑物或市政管网设施沉降等监测项目的预警值。

4.8.7 应对基坑开挖及围护施工提出相应的施工要求，并充分考虑基坑开挖及围护工程施工期间的各类预案措施。

#### 4.9 其他专项设计

##### 4.9.1 景观概念方案设计

绿地率不小于20%，通盘考虑人员沟通交流、休闲娱乐等人性化设计，以满足现代产业园区的标准与需求；满足出立面景观形象要求；对不利因素如垃圾房、配电房等进行装饰美化或遮挡。

##### 4.9.2 室外市政

综合考虑室外布线及管井位置，管井尽量避开道路和建筑主要出入口。

雨污水专项图纸及资料符合无锡市雨污水专项审查相关要求。

室外配电箱、水泵结合器等地面设施考虑遮蔽处理，与景观协调。

##### 4.9.3 门窗幕墙

根据规范做好门窗及幕墙的区分，并给与不同门窗/幕墙标号。

门窗及卷帘门均应明确性能参数要求，门窗包括不限于明确规格类型，卷帘门包括不限于材质、帘板形式、开启方式、抗风压性能、安装方式等。

### 五、成果要求

按甲方要求提交图、表、文字、计算书等全套有签章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不限于纸质文本（报批要求份数+发包人留档4份）、纸质蓝图（12份）、全套CAD图纸、签章PDF格式图纸、相关指标统计表等。

5.1 方案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 区位分析、概念生成分析、规划分析、设计分析等

5.1.2 效果展示（鸟瞰图、透视图等、SU模型）

5.1.3 总图及经济技术指标

5.1.4 设计说明

5.1.5 技术图纸（平立剖全套图纸，典型位置墙身、节点大样）

5.1.6 立面分缝图、分色图（施工图结束后在施工图纸基础上提供）

5.1.7 表现设计思路的其他图纸

**施工图设计成果详见合同附件1：**

## **六、其他要求**

### **6.1 服务要求**

6.1.1 设计进度需满足甲方的要求。

6.1.2 涉及环保、绿化、人防、消防、抗震等方面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6.1.3 如涉及分包，分包单位及其设计团队应具备相关的资质要求，出图要求，及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设计经验并报甲方备案。

6.1.4 如涉及分包，主体设计单位应统筹管理分包设计，协调解决分包设计问题，对分包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确保其符合主体设计的相关方案效果、技术指标、经济性及规范要求。

6.1.5 与景观、装修、生产工艺及其它单项设计委托进行设计配合，同时负责相关图纸（包含厂家深化图纸）的审核工作，乙方应配合审核图纸是否影响原设计的消防或其他规范，如有影响需配合修改原主体设计图纸。

6.1.6 乙方应在方案报规、施工图审查和市政配套工程（水电气）外部衔接等方面为甲方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出具专项设计资料、调整设计和参加有关的协调会、会审会等。

6.1.7 乙方应提供效果类设计主材的送样，并跟踪其在编标阶段的落实，以及施工阶段的落实。

6.1.8 施工阶段乙方应提供不少于每月1次的巡场报告，并对巡场提出问题的后续进行跟踪，确保整改落实。

6.1.9 乙方应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设计进行后评估工作，并形成相关汇报文件（PPT格式）发送甲方。

6.1.10 服从甲方的其他设计管理要求及考核要求。

## 6.2 设计深度及图纸管理要求

6.2.1 施工图应延续和完善前一阶段的设计成果，落实相关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审批要求。

6.2.2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涉及到造价相关的做法或选型应确保与甲方充分沟通。

6.2.3 乙方需在正式施工图出图之前完成设计院内审，并且完成甲方审核意见修改，保证施工图的准确性，减少后期变更。

6.2.4 乙方提交的各专业工种图纸必须相互统一，彼此协调。避免管道打架，标高碰头，墙梁偏位，节点不统一等情况发生。

6.2.5 施工图深度应满足施工需要，能指导现场具体施工的定位放样、材料选择、工序安排和质量控制，最大限度地描述和表达产品的设计意图、构造要求和细部节点。

6.2.6 有关通用做法可套用通用图集，但应明确标注采用的图集和具体选用做法，当尺寸有明显差异时应出大样图。

6.2.7 审图通过版之后产生的所有修改均采用变更形式（变更单仅截取有修改的局部图纸），同时乙方需将每次变更内容反映至施工图中，以云线圈出变更部位，并文字标注变更单号，以便日后绘制或核查竣工图；乙方应做好变更台账，格式按甲方提供格式执行。

6.2.8 如涉及专项分包，分包图纸采用联合图框，主体设计单位对分包图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 附件7：设计服务考核

设计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比例	条目	考核标准及分值	考评分	备注
一	设计团队	8%	1	专业负责人与合同不符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	2	
			2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或未经注册的设计人员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	3	
			3	或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选定分包单位，或分包单位能力不足，分包设计人员非该单位正式员工。	3	
二	进度管理	15%	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不全（应包含所有专项设计）。	1	前期
			2	无充分理由，进度未按照计划和合同要求执行。	1	
			3	专项设计进度安排不合理或者周期过长，导致工期延误。	2	
			4	未按无锡市要求进行方案审查、绿建报规等或因流程错误导致多次被退回。	1	中期
			5	未按无锡市要求进行施工图报审或因版面或流程错误导致文件多次被退回。	1	
			6	报批报建图纸未充分沟通审图老师导致出现多次复审意见（首次复审不扣分）。	1	
			7	因设计合同归集或其他配合不及时原因，导致项目施工证办理延迟。	1	后期
			8	设计变更提供不及时，导致现场产生返工或者拆改。	2	
			9	施工现场问题设计答复或整改措施提供不及时，导致现场停工。	2	
			10	未按合同承诺提供设计服务或因后期服务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扣1分/次。	2	
			11	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约定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提供	1	其他

				的其他文件未按时提交。		
三 成本 管理	15%		1	材料价格、定额、费率取用不准确，概算的准确性差错较大。	1	偏差类         成本增加 类
			2	概算缺漏项，导致工程概算编制准确性差错较大。	1	
			3	图纸或者概算工程量清单表述不准，或者设计界面有重叠、和甲供范围有重叠等原因造成导致工程概算编制准确性差错较大。	2	
			4	材质名称或者性能特征要求描述不全或者不当，导致后期出现较大价格偏差。	2	
			5	结构专业对场地条件预判不足，导致场地处理产生较大价格偏差。	1	
			6	未按投资估算进行限额设计，导致投资概算超估算。投资额每增加 0.5%，扣 1 分。	2	
			7	绿色建筑专项得分项设置不合理，导致非必要成本增加。	1	
			8	因设计人图纸质量原因造成的变更设计，投资额每增加 0.5%，扣 1 分。	3	
			9	不符合行业常规做法、明显超常规设计导致投资增加，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发现一处扣 1.5 分。	3	
四	安全 管理	10%	1	设计原因造成工程中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及质量事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10	
五 设计 质量 管理	32%		1	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及合同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1	设计深度 或要求的 执行
			2	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及合同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要求建筑专业必须体现设备管线立管位置及结构留洞、梁板边线等）	4	
			3	专项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及合同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每个专项扣 1 分。	3	
			4	设计内容缺漏项。	2	
			5	设计不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1	
			6	图纸设计、版面等不满足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质	2	

			量要求。		
		7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或擅自降低设计标准，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	
		8	未及时对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及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单位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回复，修改没有落实到设计文件，每发现1处扣1分。	2	
		9	合同范围内专项设计未将需要其他设计预留的条件及时完整提出。	2	二期设计配合及变更管理
		10	未对精装修、工艺等二次设计及运营方的提资进行修改落实。	3	
		11	设计变更没有相关的造价估算，变更无云线圈注、版本混乱、变更原因交代不清，缺少变更台账。	2	设计错误或可实施性差
		12	图纸前后矛盾或不同专业图纸矛盾，或未对专项设计成果进行核查核实导致设计不一致，每发生1处扣1分。	4	
		13	因设计不合理或设计失误，导致无法施工或发生不必要的拆改、加固等。	2	
		14	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的品牌，或针对特定供货单位设置相应的规格、技术参数。	2	其他
六 设计服务	20%	1	未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电子版、纸质版、物料表等）、会议纪要	2	图纸及资料管控类
		2	未对影响外观效果的材料进行及时送样，或者未对施工单位送样进行确认。	2	
		3	图纸收发不满足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管控要求。	1	
		4	未与甲方沟通私自调整或变更图纸做法。未经甲方同意私自下发图纸或者外传图纸。	2	
		5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管控不到位，拖延或无法统筹协调解决各专业（含专项分包）的问题。	3	项目协调

		6	专业负责人对设计图纸缺少校核；向政府审批部门咨询意见时，未有专业负责人参与；	2	管控
		7	参加编标答疑人员不齐或者答疑不清晰，答疑拖沓影响编标进度。	1	
		8	参加设计交底人员不齐、设计交底不清晰或未提供书面文件。	1	
		9	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缺席评审会、设计例会、协调会议等有关会议，扣1分/人次。	2	会议及现场服务
		10	巡场频率不足或流于形式，未深入项目并发现问题，缺少巡场报告及解决问题的措施，未对后续现场整改进行跟踪落实。	2	
		11	对施工现场配合、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未按业主规定的时间赶赴现场服务，或验收流于形式，每发生1次扣1分。	2	
	合计	100%		100	
说明	<p>1. 各项后面的考评为该项的总扣分最大值，各项分数扣完即止，不出现负分，最终总分不能超过满分（一～六项）100分。</p> <p>2. 原则上设计合同总费用的10%用于设计考核，在最后一笔设计费支付时根据上述考核打分情况予以支付。</p> <p>考核分数在90(含90分)～100分，设计考核费全部支付；80(含80分)～90分，设计考核费予以折减，折扣比例根据得分情况确定；80分以下，设计考核费全部扣除，并追究设计单位责任。</p> <p>3. 如出现较大安全责任或者较大质量责任事故，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的设计投标工作。</p> <p>4. 如涉及分包，不再对分包单位另行考核，所有的问题均考核到设计总包单位，请设计总包单位加强对分包方的管理。</p>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惠山高新区石塘湾工业区，振石路与石旺路交叉口西北侧，距离北环路约三百米，交通运输便捷。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3945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容积率 $\geq 1.6$ ，拟新建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宿舍、研发办公楼等用房，主要用于高端半导体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 二、设计依据

- 2.1 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图集及设计管理规定；
- 2.2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及市政设计资料；
- 2.3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用地红线图、原状地形图（带坐标）；
- 2.4 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政府土地移交后）及地勘报告；
- 2.5 锡建设〔2021〕31号、锡政办发〔2022〕12号、苏建办〔2021〕66号；

## 三、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施工图阶段的图纸设计，效果类主材送样及工程选样确认，对其他二次专项设计或厂家深化设计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及配合调整，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答疑，为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相关报批报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工程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过程中巡场检查、参与各项验收，整理项目后评估文件等，同时包含甲方认为其他需要配套服务的内容。

2. 工程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建筑、结构、水、电、暖以及门、钢结构（如有）、幕墙（如有）深化设计】、室外市政（室外综合管线、照明工程、道路工程、电力排管、给水及消防、排水工程、通信排管）、智能化专项、人防工程（含平战转换）、基坑支护专项、绿色建筑设计及评定专项、地下室标识标牌及项目停车划线专项、建筑外立面简单亮化、海绵城市专项（如需）、根据精装修提资的相关平面布局及二次机电设计、电子工程设计（洁净厂房相关）、根据工艺设计提资的相关调整等。

## 四、设计要求

### 4.1 总体要求

园区内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的面积设置比例、占地面积比例应满足规划条件、锡政办有关文件、土地出让合同等的相关要求。

厂房后期做为电子工业洁净厂房使用，应充分考虑在行业内的通用性以满足本行业企业的使用要求。

本项目考虑设置一处小型甲类库。

必要的辅助用房需在设计文件中应一并考虑，如开闭所、变电所、垃圾站/收集点、门岗等，并符合无锡市电力部门及城管部门等的要求。

根据省市人防实施细则，合理考虑人防建造位置并落实人防建设指标。

在考虑建筑整体效果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建设项目的绿色环保性及经济性。

乙方应有成本意识，严禁过度设计。

严禁无理由采用非行业常规做法，严禁超常规做法或超限设计。

方案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方案的可实施性，施工图阶段保证方案的落地性，严禁施工图设计随意调改方案设计。

### 4.2 总平及场地设计

总平面布局应根据企业性质规模、生产流线、交通流线、环保、消防疏散等要求，结合场地现状条件自然形成。场地竖向标高综合考虑防洪要求及土方平衡；场地出入口处应考虑与市政道路自然衔接，避免坡度过大；场地东侧应注意高压线及控制走廊对布局的影响；场地北侧应注意与现状河道驳岸的衔接。

总平面布局在符合生产流线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功能分区，确定道路及出入口的宽度、转弯半径等。

结合周边建筑合理考虑厂房废气/厨房油烟排放点；合理考虑机房位置并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宿舍及周边建筑的影响。

考虑设置专用厨余垃圾收集点/垃圾房。

#### **4.3 交通停车**

合理设置基地出入口位置，处理好生产流线、生活流线、参观流线等的关系，减少货运流线、小型汽车流线、人行流线的交叉，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分析。

设计中必须考虑道路的转弯半径以满足17m货车及消防车出入的需要。机动车坡道考虑防雨和防倒灌，起步位置坡度不宜过大。

停车位数量不少于规划条件要求。按规范要求考虑部分充电车位。

场前设置访客车位。

#### **4.4 建筑专业**

本项目建筑形式、色彩等应满足规划条件要求；建筑风格为现代建筑风格，建议立面纯粹简洁，并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立面设计时应从美观、实用、经济、节能等角度考虑。

**生产厂房：**按一栋三层厂房设置。厂房考虑设置中间仓库，一层需满足货车进出条件，出入口处设置卸货区及对应雨棚；出入口附近设置叉车充电区。

**生活及办公配套用房：**主要包括员工宿舍（入住人数300人左右，考虑单人间和多人间）、研发办公楼、200人以上多功能厅、食堂、企业展示中心等功能。

**地库：**合理考虑机房及风井的位置，减少对地上建筑及景观的影响。

#### **4.5 电子工程设计（洁净厂房相关）**

厂房一层、二层考虑工艺生产区，三层考虑仓库及预留，其中一层洁净度等级以百级、千级为主，二层洁净度等级以千级、万级为主，一、二层均需考虑设置1500型的高架地板；防微振要求主要集中在厂房一层，防微振等级暂定VC-C及VC-E，具体防微振面积以后期厂房使用方要求为准；

厂房的生产环境应满足工艺相关温度、湿度、压差、噪声、振动、静电防护、照度等的要求。

设计需有效设置厂务设备端纯水、废水处理设施、锅炉房、PCW间、气体供应间、空压站、真空泵房、变电站等功能区域，综合协调生产操作、设备安装和维修、公用动力管线、气流流型以及净化空调系统等各类技术设施的需要。

所有产生废液、废气、固废的设施布置，均需满足无锡市当地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

#### **4.6 结构及设备专业**

厂房的生产产品为高端半导体设备，有防微振要求；

项目原址为旧厂房，应考虑地下可能构筑物对设计的影响。

如有净高要求需管线穿梁，应在结构和设备图纸中均明确做法。

#### **4.7 二次机电**

根据装饰设计提需，完成配套建筑装饰二次机电设计及送审。

为厂房洁净室预留区预留工艺施工条件，配合工艺完成厂房后续涉及的消防提升设计并完成变更送审。

#### 4.8 基坑支护设计

4.8.1 设计人提供围护方案原则上均应通过相应的分析计算以确保各方案的技术可行性。

4.8.2 围护结构体系计算分析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时场地布置需要，必要时考虑相应的基坑边部堆载；基坑开挖与支护计算时，应根据场地的实际土层分布、地下水条件、环境控制条件等进行设计。

4.8.3 基坑开挖与支护应进行稳定性验算，基坑稳定安全系数取值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地经验值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等综合确定。

4.8.4 因支护结构变形、岩土开挖及地下水条件引起的基坑内外土体变形，应以围护体系安全、不影响地下结构和正常施工、不影响既有桩基的正常使用等条件进行控制。

4.8.5 应根据工程需要周边环境及水文地质条件等，采用必要的降低地下水位、隔离地下水、坑内明排或组合排水方法等措施。

4.8.6 应充分考虑基坑围护体系的监测措施，明确围护体系结构内力与变形、地面沉降、地下水位变化以及相邻建筑物或市政管网设施沉降等监测项目的预警值。

4.8.7 应对基坑开挖及围护施工提出相应的施工要求，并充分考虑基坑开挖及围护工程施工期间的各类预案措施。

#### 4.9 其他专项设计

##### 4.9.1 景观概念方案设计

绿地率不小于20%，通盘考虑人员沟通交流、休闲娱乐等人性化设计，以满足现代产业园区的标准与需求；满足出立面景观形象要求；对不利因素如垃圾房、配电房等进行装饰美化或遮挡。

##### 4.9.2 室外市政

综合考虑室外布线及管井位置，管井尽量避开道路和建筑主要出入口。

雨污水专项图纸及资料符合无锡市雨污水专项审查相关要求。

室外配电箱、水泵结合器等地面设施考虑遮蔽处理，与景观协调。

##### 4.9.3 门窗幕墙

根据规范做好门窗及幕墙的区分，并给与不同门窗/幕墙标号。

门窗及卷帘门均应明确性能参数要求，门窗包括不限于明确规格类型，卷帘门包括不限于材质、帘板形式、开启方式、抗风压性能、安装方式等。

## **五、成果要求**

按甲方要求提交图、表、文字、计算书等全套有签章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不限于纸质文本（报批要求分数+发包人留档4份）、纸质蓝图（12份）、全套CAD图纸、签章PDF格式图纸、相关指标统计表等。

5.1 方案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 区位分析、概念生成分析、规划分析、设计分析等

5.1.2 效果展示（鸟瞰图、透视图等、SU模型）

5.1.3 总图及经济技术指标

5.1.4 设计说明

5.1.5 技术图纸（平立剖全套图纸，典型位置墙身、节点大样）

5.1.6 立面分缝图、分色图（施工图结束后在施工图纸基础上提供）

5.1.7 表现设计思路的其他图纸

**施工图设计成果详见合同附件1：**

## **六、其他要求**

### **6.1 服务要求**

6.1.1 设计进度需满足甲方的要求。

6.1.2 涉及环保、绿化、人防、消防、抗震等方面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6.1.3 如涉及分包，分包单位及其设计团队应具备相关的资质要求，出图要求，及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设计经验并报甲方备案。

6.1.4 如涉及分包，主体设计单位应统筹管理分包设计，协调解决分包设计问题，对分包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确保其符合主体设计的相关方案效果、技术指标、经济性及规范要求。

6.1.5 与景观、装修、生产工艺及其它单项设计委托进行设计配合，同时负责相关图纸（包含厂家深化图纸）的审核工作，乙方应配合审核图纸是否影响原设计的消防或其他规范，如有影响需配合修改原主体设计图纸。

6.1.6 乙方应在方案报规、施工图审查和市政配套工程（水电气）外部衔接等方面为甲方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出具专项设计资料、调整设计和参加有关的协调会、会审会等。

6.1.7 乙方应提供效果类设计主材的送样，并跟踪其在编标阶段的落实，以及施工阶段的落实。

6.1.8 施工阶段乙方应提供不少于每月1次的巡场报告，并对巡场提出问题的后续进行

跟踪，确保整改落实。

6.1.9 乙方应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设计进行后评估工作，并形成相关汇报文件（PPT格式）发送甲方。

6.1.10 服从甲方的其他设计管理要求及考核要求。

## 6.2 设计深度及图纸管理要求

6.2.1 施工图应延续和完善前一阶段的设计成果，落实相关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审批要求。

6.2.2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涉及到造价相关的做法或选型应确保与甲方充分沟通。

6.2.3 乙方需在正式施工图出图之前完成设计院内审，并且完成甲方审核意见修改，保证施工图的准确性，减少后期变更。

6.2.4 乙方提交的各专业工种图纸必须相互统一，彼此协调。避免管道打架，标高碰头，墙梁偏位，节点不统一等情况发生。

6.2.5 施工图深度应满足施工需要，能指导现场具体施工的定位放样、材料选择、工序安排和质量控制，最大限度地描述和表达产品的设计意图、构造要求和细部节点。

6.2.6 有关通用做法可套用通用图集，但应明确标注采用的图集和具体选用做法，当尺寸有明显差异时应出大样图。

6.2.7 审图通过版之后产生的所有修改均采用变更形式（变更单仅截取有修改的局部图纸），同时乙方需将每次变更内容反映至施工图中，以云线圈出变更部位，并文字标注变更单号，以便日后绘制或核查竣工图；乙方应做好变更台账，格式按甲方提供格式执行。

6.2.8 如涉及专项分包，分包图纸采用联合图框，主体设计单位对分包图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五、投标担保
-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文件封面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一、经济标封面
- 十二、投标函（报价）
- 十三、费用清单
- 十四、附件：
  - 附件1：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 附件2：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必须提供）

## 一、投标函（商务）

致: \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 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执业资格: \_\_\_\_\_, 证号 \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五、 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六、投标人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 九、技术文件封面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制造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 设计文件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 十一、经济标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十二、投标函（报价）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制造项目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费用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费用清单

序号	设计分项名称	设计内容	单位	工程量	设计费单价 (元/平方米)	设计费总价 (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	方案说明、分析、平立剖、效果图、典型墙身，立面分缝图、电子工程设计（洁净厂房相关）等	m <sup>2</sup> (规证建筑面积)	60000			
2	施工图设计	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消防、建筑防雷、门、幕墙、钢结构、电子工程设计（洁净厂房相关）等相关专项设计	m <sup>2</sup> (规证建筑面积-人防面)	60000			
3	室外管线综合及市政设计（红线内）	包括红线范围内的综合管线、市政道路、停车位、照明工程、雨水回用（如需）、电力排管、通信排管、给水及消防、排水工程等	m <sup>2</sup> (用地面积)	39458			
4	人防设计	包括人防全专业设计、人防标识、平战转换预案	m <sup>2</sup> (人防面积)	3000			不包含非人防地下室面积
5	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基坑监测图、周边环境图、基坑平面布置图、降水平面图等	m <sup>2</sup> (基底面积)	3000			
6	智能化设计	包括建筑及红线内室外部分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综合管网	项	1			

7	绿色建筑设计及评定	绿建设计说明、绿建审查要点自审说明评估报告、模拟分析及相关计算书等，绿建星级预评价报告	项	1			包括绿建标识申领有关检测费、省里申报及专家评审费的缴纳
8	海绵城市专项	海绵专项方案及施工图	项	1			
9	地下室标识标牌设计、项目停车划线专项设计	包括地下室标识、地下室及地面停车位划线（包含人防深化部分）及地下室部分零星设施	项	1			
10	建筑沿街外立面亮化专项设计	包括线条灯、洗墙灯、发光 logo 及发光字等	项	1			
11	配套楼二次机电设计	装饰全套水暖电设计	项	1			
12	厂房工艺配合及消防提升设计	配合工艺完成消防提升设计	项	1			
合计							
注：1. 本报价表中的面积均为暂估量，仅用于此次投标报价填写，结算时以规证面积或施工图面积为计算依据，如实际面积与投标报价清单中设计面积，两者误差在±5%（含本数）时，则结算时相应工程量不再调整。 2. 在实际设计工作过程中，若相应专项设计未实施，则在结算时相应专项设计费将被扣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

## 十四、附件

附件1:

###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3. 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